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奇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採納第二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 據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 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及第十三章所載股東保障標準的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iii)引入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化包括以下各項：

1. 加入「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以用於有關混合及電子會議的新規定，並就此更新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規定；
2.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3. 為在任何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程序及要求作出規定，並賦予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與此有關的權力；
4. 規定本公司應在每一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倘若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藉較短通知召開，若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同意，則受公司法的約束；
6. 規定作為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由其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計入法定人數，並有發言權及有權投票；
7. 規定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實體會議除外，會議主席可真誠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在該情況下，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擁有一票；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
9. 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膺選連任；
10. 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更新禁止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的條文；
11. 對禁止董事（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提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的規定之例外情況進行修改；
12. 澄清本公司核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撤職，須經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13. 規定董事可以填補該數，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並釐定該數，薪酬，其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受股東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釐定；
14. 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及
15.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修改或澄清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文及／或界定詞彙，以根據或更好地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